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武冈市职业中专学校家校通及门禁系统服务外包项目

采　　购　人：武冈市职业中专学校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武冈财采计【2026】000142

采购项目编号：HYGJ2026-WG-08011

采购代理机构：汇誉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武冈市职业中专学校的武冈市职业中专学校家校通及门禁系统服务外包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活动。

项目概况 武冈市职业中专学校家校通及门禁系统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汇誉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驻武冈市同保北路44号5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编号：HYGJ2026-WG-08011

2、采购项目名称：武冈市职业中专学校家校通及门禁系统服务外包项目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武冈财采计【2026】000142

4、合同履行期限：1年

5、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数量	预算金额
武冈市职业中专学校家校通及门禁系统服务外包项目	650000元	武冈市职业中专学校家校通及门禁系统服务外包项目	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	650000元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名称：武冈市职业中专学校家校通及门禁系统服务外包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名称：武冈市职业中专学校家校通及门禁系统服务外包项目

特点资格条件：无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汇誉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驻武冈市同保北路 44 号 5 楼

3、方式：线下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提供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证明资料二份装订成册。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汇誉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驻武冈市同保北路 44 号 5 楼

六、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年9月1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汇誉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驻武冈市同保北路44号5楼

七、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其他补充事宜

/

十一、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冈市职业中专学校

地址：武冈市迎春亭街道武冈5路

联系人：旷良丰

联系电话：152119781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汇誉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冈市同保北路44号5楼

联系人：李群山

联系电话：139294564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旷良丰

电 话：15211978123

附件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 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武冈市职业中专学校家校通及门禁系统服务外包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武冈市职业中专学校 地址：武冈市迎春亭街道武冈 5 路 联系人：旷良丰 电话：15211978123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汇誉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武冈市同保北路 44 号 5 楼 联系人：李群山 电话：13929456483
第二章第 2.7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渠道分别如下： a.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b.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c.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第二章第6.1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接受
第二章第7.1款	现场勘察（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第二章第8.1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本采购项目已经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9.1款	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一、加分比例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评标因素权重分 / 的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评标因素权重分 / 的加分； 二、计算方式如下： 1、 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权重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权重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权重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权重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第二章第9.3款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报价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响应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该联合体价格 /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第二章第9.7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另请详见附件《邵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请关注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相关信息。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10.3款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15项将导致无效响应。注：标注“★”的参数为必须满足的技术或商务条款，有一项目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章第10.4款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同一条款不重复计算，不同条款累计相加。
第二章第11.3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有：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无
第二章第11.5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第11.6款	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供的资料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第12.1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16.4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650000.00元；最高限价：650000.00元
第二章第18.1款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但应提交《免交保证金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19.1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20.1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U盘一份。 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编制页码及序目；装订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第二章第 20.2 款	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1.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__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3.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武冈市同保北路 44 号 5 楼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二章第 30.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详见附表 6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8.3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9750 元。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

附《邵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邵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邵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邵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邵阳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邵财购【2022】13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邵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请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凭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参与磋商。

6.2 本章第6.1款规定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磋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第3.2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

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9. 政府采购政策

9.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扣除或者加分。

9.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9.3 价格评审优惠：

（1）【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有中小企业方可参与投标。

（2）【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9.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提供相关报价）。

9.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3【**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4 本章第 10.3 款所称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1.2 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5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6 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响应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保证金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4）采购需求的响应

（5）合同条款偏离表

（6）采购需求偏离表

（7）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8）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响应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和第六章“采购需求”要求及格式制作。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21.4 款的有关要求。

16.3 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超过采购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7.2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8.保证金

18.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9.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8.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

2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采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3.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4、磋商程序

包括供应商资格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等）、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核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报价进行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6.供应商的资格核查

26.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7.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符合性审查

2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8.2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不符合磋商文件★条款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28.3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给予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磋商

29.1 对于本章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

当根据本章第26款、第28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8.1、28.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给磋商小组，否则将导致无效响应。

29.4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9.5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8.3款规定退还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29.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磋商方法

30.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标准和磋商因素，由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响应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0.2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商务等，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30.3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

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0.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本章第 30.3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30.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

30.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3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1.2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外，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3 名。

32.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磋商的特殊情形

33.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4.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 33.1 款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

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9.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付清。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商务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磋商报价评审：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最终报价进行计算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报价权重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第二章第 30.3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候选供应商外，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前 3 名。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附：评审表格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资格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5	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结　　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符合性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4	5	6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不符合磋商文件★条款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结　　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

1、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附表 4：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合格的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小组成员认定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可以进入最后报价。

附表 5：

不合格供应商名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合格情况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确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不能进入最后报价。

附表 6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价格部分	0.10
商务部分	0.30
技术部分	0.60

类别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10 分）	投标报价	10	1、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所报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商务（30 分）	类似业绩	20	投标人近 3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信息化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计 10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综合实力	10	1、所投数据备份与恢复软件具备硬件状态监测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5 分。 2、所投数据备份与恢复软件具备文件下载管控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5 分。
技术（6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1)施工组织设计及人员安排，(2)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3)项目质量监督与保证措施，(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项目文档制作与移交措施；方案完整无缺项，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的计 20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4 分，欠完善或欠合理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注：欠完善或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在逻辑、方法或数据支撑上不合理缺乏科学可行性。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20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处理流程，（2）故障响应，（3）恢复时间，（4）技术支持方式，（5）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等。方案完整无缺项，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的计 20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4 分，欠完善或欠合理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注：欠完善或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在逻辑、方法或数据支撑上不合理缺乏科学可行性。
	故障处理方案	10	有完善可行的故障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故障分级管理；（2）故障监测预警；（3）故障处置流程；（4）故障报告归档；（5）故障复盘改进等内容。 以上每项计 2 分，总分 10 分。方案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计 10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2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欠完善或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在逻辑、方法或数据支撑上不合理缺乏科学可行性。
	培训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1）培训计划，（2）培训内容，（3）培训对象，（4）培训资料等，方案完整无缺项，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的计 10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2.5 分，欠完善或欠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注：欠完善或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在逻辑、方法或数据支撑上不合理缺乏科学可行性。

说明：

1、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评标的综合得分。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评标标准涉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相应计分项不予计分。

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6、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为便于评委评审，建议供应商制作“评审索引表或导读表”，将评分内容在响应文件所对应的部分进行说明或标明。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武冈市职业中专学校家校通及门禁系统服务外包项目

2、**项目实施单位**：武冈职业中专学校

3、**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50000 元

4、**合作模式**：本项目采用**设备租赁 + 平台运维 + 配套综合服务**一体化租赁模式，供应商提供全套硬件设备、智慧校园管理平台、现场施工安装、1 年期运维、专职客户经理驻校服务、电子班牌通话配套服务等全链条服务，校方按年度支付租赁服务费，合同服务期限 1 年。

5、**项目建设目标**：搭建集校门刷脸门禁、宿舍刷脸管理、班级智能电子班牌于一体的家校通智慧校园系统，实现学生出入校、归寝全流程动态监管，管控学生校内手机使用，打通学校、班级、家长信息互通渠道，实现校园安全管理、教学信息发布、家校即时通讯数字化管理。

二、采购服务清单

家校通及门禁系统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服务清单						
序号	类别	设备/服务名称	功能需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校门出入管理	翼闸通道	9 组人员进出闸机通道，适配寄宿生、通学生通行。	9	组	/
		1.2 米标准防撞摆闸	自行车专用通行通道，防撞安全设计	4	组	/
		校门门禁人脸识别终端	1.通行识别：支持人脸活体识别，杜绝照片、视频代刷，识别速度≤0.5 秒； 2.消息推送：学生刷脸进出校门后，系统自动向对应家长推送短信 / 平台消息，包含学生姓名、进出校门时间、校门点位； 3.闸机功能：翼闸、防撞摆闸具备防夹、防冲撞、异常报警功能，支持人	26	台	/

			员通行记录实时上传管理平台； 4.多类型学生适配：区分寄宿生、通学生，后台可配置通行权限、通行时段管控。			
2	宿舍管理	宿舍管理人脸识别终端	1.归寝考勤：晚间宿舍门禁刷脸核验，实时采集学生归寝数据； 2.多端查看：班主任、宿管老师后台可查看当日未归寝、晚归学生清单，家长同步接收学生进宿舍通知； 3.权限管控：可分时段开放 / 关闭宿舍通行权限，支持节假日、周末通行规则自定义； 4.终端统一：宿舍人脸识别设备与校门设备底层数据互通，共用一套人脸数据库，无需重复采集人脸。	14	套	/
3	班级管理	班级电子班牌	1.刷脸测温一体化：集成热成像测温模块，刷脸同时自动检测体温，体温异常实时预警班主任、家长； 2.触摸交互：电容触摸显示屏，支持师生手动翻阅课表、公告、班级风采； 3.信息展示功能 （1）基础页面：实时时间、天气预报、学校 LOGO、年级班级、班级总人数、本班学生名单； （2）课程管理：静态课表、临时调课、当前上课科目、下节课信息、任课教师展示； （3）公告发布：校级通知、校园新闻、寻物启事、班级评比、德育公示一键下发； （4）考场管理：考试期间切换考场模式，展示考场编号、考试时间、座位排布、考场纪律； （5）班级文化：支持图片、短视频轮播，展示班级活动、师生荣誉、班风建设内容； 4.家校通话功能：内置通话模块，学生可通过班牌呼叫家长，家长可后台留言推送至班牌，实现校内无手机家	95	套	/

			校沟通，杜绝学生私带手机入校； 5.网络适配：支持校园有线网络稳定连接，断网状态下本地缓存基础信息，恢复网络自动同步数据。			
4	数据管理服务	数据备份与恢复软件	1、纯软件形态，须提供硬件服务器安装管理中心，备份容量授权≥10T。 2、支持X86/C86、ARM架构的Windows server 2003及以上操作系统和Linux内核2.6.18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物理主机、虚拟化主机、云主机的备份和恢复。 3、支持x86体系无缝兼容，整机恢复可实现物理主机-虚拟主机-云主机间的业务系统迁移与重建，源主机和异构目标机灾难重建时自动完成驱动兼容适配，无需人工干预即可完成异构主机间灾难重建。 4、支持磁盘数据块复制整机备份技术，简化配置和管理，无需专业的数据库知识即可完成对数据库的备份恢复；无需对数据类型、逻辑以及关联性解析，可对非结构化数据、海量小文件实现快速备份。 5、备份任务支持设置对源主机网络带宽占用、磁盘读写占比、并发线程数等资源限制，减少对备份源主机性能影响。	1	套	/
5	配套服务	配套服务	1.全套硬件设备运输、现场开孔、布线、供电改造、固定安装、调试施工； 2.施工辅材（网线、电源线、支架、配电箱、线管、交换机等）； 3.设备上线前整体联调、系统测试、故障整改； 4.竣工标识、线路整理、施工现场清洁复原。	1	项	/

6	平台服务	平台服务	1.多角色分级权限：区分学校管理员、宿管、班主任、家长四级账号，不同账号开放对应操作权限； 2.数据统计分析：自动生成学生出入校报表、归寝考勤报表、测温异常统计、班级公告下发记录； 3.消息统一推送：支持短信、平台消息双通道推送，批量发送全校、年级、班级通知； 4.数据接口预留：预留对接学校现有教务、德育系统扩展接口； 5.安全要求：账号密码加密存储，操作日志全程留痕，防止学生信息泄露。	1	年	/
7	运营服务	运营服务	1.客户经理 1 名，全年专项对接服务； 2.电子班牌校内通话全年通话流量 / 通话服务：（每个班 3000 分钟/月） 3.设备日常巡检、故障上门维修、配件免费更换（租赁期内非人为损坏全部免费维保）； 4.校方管理人员、班主任操作培训、新生人脸采集培训； 5.全年 7×24 小时技术远程支持，紧急故障 2 小时内上门处置。	1	年	/

三、技术要求

（一）校门门禁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1、通行识别：支持人脸活体识别，杜绝照片、视频代刷，识别速度≤0.5 秒；

2、消息推送：学生刷脸进出校门后，系统自动向对应家长推送短信 / 平台消息，包含学生姓名、进出校门时间、校门点位；

3、闸机功能：翼闸、防撞摆闸具备防夹、防冲撞、异常报警功能，支持人员通行记录实时上传管理平台；

4、多类型学生适配：区分寄宿生、通学生，后台可配置通行权限、通行时段管控。

（二）宿舍人脸识别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1、归寝考勤：晚间宿舍门禁刷脸核验，实时采集学生归寝数据；

2、多端查看：班主任、宿管老师后台可查看当日未归寝、晚归学生清单，家长同步接收学生进宿舍通知；

3、权限管控：可分时段开放 / 关闭宿舍通行权限，支持节假日、周末通行规则自定义；

4、终端统一：宿舍人脸识别设备与校门设备底层数据互通，共用一套人脸数据库，无需重复采集人脸。

（三）智能电子班牌核心技术要求

1、刷脸测温一体化：集成热成像测温模块，刷脸同时自动检测体温，体温异常实时预警班主任、家长；

2、触摸交互：电容触摸显示屏，支持师生手动翻阅课表、公告、班级风采；

3、信息展示功能

（1）基础页面：实时时间、天气预报、学校 LOGO、年级班级、班级总人数、本班学生名单；

（2）课程管理：静态课表、临时调课、当前上课科目、下节课信息、任课教师展示；

（3）公告发布：校级通知、校园新闻、寻物启事、班级评比、德育公示一键下发；

（4）考场管理：考试期间切换考场模式，展示考场编号、考试时间、座位排布、考场纪律；

（5）班级文化：支持图片、短视频轮播，展示班级活动、师生荣誉、班风建设内容；

4、家校通话功能：内置通话模块，学生可通过班牌呼叫家长，家长可后台留言推送至班牌，实现校内无手机家校沟通，杜绝学生私带手机入校；

5、网络适配：支持校园有线网络稳定连接，断网状态下本地缓存基础信息，恢复网络自动同步数据。

（四）智慧校园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1、多角色分级权限：区分学校管理员、宿管、班主任、家长四级账号，不同账号开放对应操作权限；

2、数据统计分析：自动生成学生出入校报表、归寝考勤报表、测温异常统计、班级公告下发记录；

3、消息统一推送：支持短信、平台消息双通道推送，批量发送全校、年级、班级通知；

4、数据接口预留：预留对接学校现有教务、德育系统扩展接口；

5、安全要求：账号密码加密存储，操作日志全程留痕，防止学生信息泄露。

（五）配套硬件及施工技术标准

1、所有布线符合校园弱电施工规范，强弱电分离，线路做防护套管；

2、设备供电稳定，具备断电保护、防雷设计；

3、整体系统验收标准：全部设备正常上线、所有功能完整可用、信息推送无延迟、数据同步

无丢失。

四、商务要求

（一）合作模式商务约定

1、本项目为**一体化租赁服务采购**，供应商不得以设备售卖形式报价，报价包含全部硬件租赁、施工辅材、安装调试、1 年平台使用权、运维、客户经理人工、通话费（每个班 3000 分钟/月）、售后维修、培训等全部费用，租赁期内校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租赁期内，所有硬件设备所有权归属成交供应商，校方仅享有 1 年内完整使用权；合同到期后，双方可协商续租或供应商拆除回收全部设备；

3、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履行期间不再产生增项费用。

（二）服务期限与验收

1、服务期限：1 年；

2、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进场、安装、调试、整体试运行；

3、验收：

初验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自终验合格当日起计算 1 年租赁服务期。

（三）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开通，投入正常使用后，付款合同金额 70%，项目稳定运行 3 个月后，付款合同金额 20%，项目合同款的 10%作为质保金，履行完合同后一个月内付清。

（四）人员服务商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配置 1 **名客户经理**，全年对接学校，负责需求对接、问题协调、日常服务，人工成本包含在总报价内；

2、技术售后团队本地驻场支撑，接到校方故障报修，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远程解决，硬件损坏 2 小时内到场更换维修。

（五）维保与售后商务条款

1、租赁服务期内，所有硬件设备非人为损坏，供应商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人为损坏由校方承担配件成本；

2、平台全年免费升级、免费修复 BUG，免费提供数据备份服务；

3、免费提供全校班主任、管理员操作培训，每年新生入学提供人脸采集专项服务。

（六）通话服务商务要求

报价包含全年电子班牌家校通话全部通信费用，标准为：每个班3000分钟/月，校方、学生、家长无需另行缴纳话费，供应商保障通话线路全年稳定畅通。

（九）其他商务要求

1、供应商需保障学生人脸、家庭联系方式等隐私数据安全，不得泄露、对外售卖学生信息，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总___日历天数：_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对应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具体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

（6）磋商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盖章）：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章略）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四、采购需求的响应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___/（包号）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座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保证金

免交保证金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方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项目预算2%

（相当于应收投标保证金的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相关部门的相关处罚。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不收取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不响应。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3.1 款要求提供。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以上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附件 3-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口 中型口 小型口 微型口

口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

附件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请另准备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单独提交，供开标时验证用（同时提供其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 3-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职务）系 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人参与磋商的请另准备本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单独提交，供开标时验证用（同时提供其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 3-5：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3.1 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3-6：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注：按第二章第 3.1 款要求提供。

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渠道分别如下：

a.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b.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c.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四、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1 响应-览表

响应-览表

序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条目号/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项目特殊描述）	数量/单位	服务		备注
					时间	地点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9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公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释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7-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二部分第 9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8-1：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格式自拟）：

（1）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办法”中“附表 6：评审因素和标准”要求的资料；

（2）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相关资料；

（3）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最后报价

附件 10：最后磋商报价表

最后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最后磋商总报价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最后报价时单独递交。